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舒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秋季动物防疫物资、疫苗采购项目一标包疫苗采购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62 号-1-ZLGJ-2429-1

甲 方：舒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舒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
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舒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秋季动物防疫物资、
疫苗采购项目一标包疫苗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62 号-1-ZLGJ-2429-1

(2)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62 号-1-ZLGJ-24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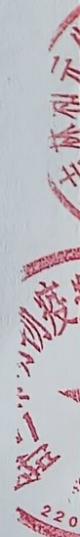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新城疫油苗	正业生物 500 羽份/瓶	25 万羽	羽份	0.16	/
2	新城疫 L 系	和元生物 1000 羽份/瓶	15 万羽	羽份	0.015	/
3	小鹅瘟	威克生物 500 羽份/瓶	17 万羽	羽份	0.10	/
4	猪伪狂犬	和元生物 20 头份/瓶	15 万头	头份	0.95	/
5	羊痘疫苗	和元生物 100 头份/瓶	55 万羽	头份	0.10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5675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验收合格一次支付。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供货。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货款的3%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770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内。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舒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到货后立即组织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向财政局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库抽取专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舒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舒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崔文秀	联系人	张洋
联系电话	15590630877	联系电话	15543347288
通信地址	舒兰大街3308号	通信地址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大街1009号
邮政编码	132600	邮政编码	138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5865359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28341267431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00782618138C
		开户名称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松原前郭支行
		银行账号	0511011000004186